

项目名称：中国能建广东院科学城生产科研基地三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JG2023-5519

招标人澄清（一）

尊敬的投标人：

关于中国能建广东院科学城生产科研基地三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澄清如下：

1、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函”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最高投标限价为：284277978.24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151670962.77元，措施项目费：24431260.81元，其他项目费：3327114.26元，暂估价：80073394.50元，具体详见本澄清所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2、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须知”之“一、投标须知前附表”中“26 最高投标限价”**修正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84277978.24元。综合单价限价及最高投标限价为上限价，投标报价时均不能超过该价格。如投标人投标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报价超过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限价的，按合同条款调整；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26 工程成本警戒价”**修正为**：工程成本警戒价为255850180.42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

4、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之“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中“现文：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D %（ D 的取值范围为[98]，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191666418.67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修正为**：现文：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D %（ D 的取值范围为[98]，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278592418.68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5、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之“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十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行修正**，详见本澄清附件“格式十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本澄清与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产生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澄清为准。

招标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7日